



Distr.  
LIMITED

A/AC.249/1998/L.10  
20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筹备委员会

1998年3月16日至4月3日

法院的设置及同联合国的关系\*<sup>1</sup>

主题清单

一、法院经费的筹措

- A. 缔约国；
- B. 联合国；
- C. 其他；
- D. 自愿捐助：国家、个人和其他实体。

二、组织事项

- A. 同联合国的关系：
  - 可考虑的方式(见附件：背景文件)；
  - 待议事项；

\* 关于此议题的任何建议应尽快提交秘书处，但不迟于1998年1月15日。

<sup>1</sup> 本文件拟供第八工作组(法院设置及同联合国的关系工作组)使用。

- B. 特权和豁免；
- C. 缔约国会议及组织；
- D. 筹备委员会；
- E. 处理行政和财务事项的监督机制；
- F. 总部协定； \*\*
- G. 出席联合国的会议； \*\*
- H. 与人事相关的事项(工作人员条例、养恤金、申诉)。 \*\*

---

\*\* 这些议题不一定都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处理。

## 附件

### 联合国与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之间 关系的可能类型

#### 背景文件

####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编写

#### 一、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规约草案中有一项题为“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的规定如下：

“院长经本规约缔约国（“缔约国”）批准，可以缔结在本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建立适当关系的协定”（第 2 条，着重线为新加）。

2. 以上规定只是在 1995 年在特设委员会和 1996 年在筹备委员会上进行了非常简短的讨论。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要点可概述如下：

(a) 法院同联合国之间建立密切关系被视为法院普遍性和道德力量的基本条件，尽管这种关系绝不应损害法院的独立性；

(b) 两个机构缔结特别协定被认为对确定这种关系是适当的，无论是与规约同时还是在稍后阶段拟订。该协定应由规约缔约国核准；

(c) 规约应载列有关一般原则和实质性问题的规定，由《关系协定》处理技术问题；

(d) 有一种看法认为法院的地位应与专门机构相似，但这引起若干保留意见；

(e) 一些代表团赞成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法院提供经费，就像人权监测机构那样，因为法院将处理国际关切问题，其经费来源应是确定而持续的。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法院的独立性要求缔约国通过缴款向其提供经费。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

提起诉讼的国家、有关国家或联合国(如安全理事会将某事提交法院审理)可以为法院提供经费。

3. 本文件旨在提供一些背景资料,以期便利对此问题的讨论。

4. 根据现行惯例,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同联合国的关系预期可有三种类型: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条约机构”,或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下面将讨论这三个方案。

## 二、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

### A.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

5. 《联合国宪章》具体规定了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及其各自的权力和职能。因此,如果法院要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就必须对《宪章》本身加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了修正《宪章》应遵循的程序。

### B.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

6. 《宪章》第七条第二项预见到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的情况。此外,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和第六十八条分别具体授权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7. 依照这些规定,众多附属机构得以设立并根据其授权承担了各种任务。其中一些附属机构受权行使司法职能,特别是联合国行政法庭、<sup>1</sup>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sup>2</sup>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

<sup>1</sup> 见大会 1949 年 11 月 24 日 第 351 A(IV)号决议。

<sup>2</sup> 见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E 节)和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

的国际法庭<sup>3</sup>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4</sup>以及现已停止活动的联合国利比亚法庭<sup>5</sup>和联合国厄立特里亚法庭。<sup>6</sup>

8. 如果将法院设立为附属机构,就应该考虑哪个主要机关最适宜创建这种附属机构的问题。要对此作出回答,就必须认真研究每个主要机关的管辖权和职能。

9. 附属机构通常由母体机构通过决议建立。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和结构可以在决议中或在附于决议的规约中明确规定。

10. 至于这种机构的附属性与真正的司法机构应具有独立性是否相容的问题,国际法院于1954年确认,主要机关有权设立独立的司法机构为其附属机构,该附属机构的决定对该主要机关有约束力;这种司法机构的附属性在于主要机关有权设立或撤销前者及改变其任务规定。<sup>7</sup>

## 二、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条约机构”

11. 联合国或联合国主持召开会议通过的,旨在处理与联合国工作相关的问题的一些多边条约,为执行条约规定的某些特定职能设立了若干机制。鉴于与联合

---

<sup>3</sup> 见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sup>4</sup> 见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sup>5</sup> 见大会1950年12月15日第388(V)号决议。

<sup>6</sup> 见大会1952年1月29日第530(VI)号决议。

<sup>7</sup> 见《联合国行政法庭给付偿金的判决的后果,咨询意见,195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3页和第61页。

国的关系密切,如此设立的机构一般称为联合国“条约机构”。其中一些由专家组成,另一些由国家代表组成。<sup>8</sup> 由专家组成的条约机构与本文件的分析较为有关,因此是本节的重点。这种专家“条约机构”的主要实例包括人权条约监测机构<sup>9</sup>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其特点概述如下。

12. 联合国为这些条约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秘书处服务。所涉工作包括编写报告,编制文件,与专家联系和提供会议服务。

13. 虽然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成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由缔约国选举产生,但这并不影响这些机构同联合国关系的性质。

14. 专家条约机构的成员享有《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所指的“负联合国使命的专家”的地位。<sup>10</sup> 因此,根据该条规定,“在其执行使命期间连同其为执行使命之旅途期间内应予以自由执行其任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15.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现在均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包括其成员的薪

---

<sup>8</sup> 由国家代表组成的条约机构包括某些文书的缔约国会议和一些军备控制条约规定的审查会议,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sup>9</sup> 这些机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未规定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设立的(第 1985/17 号决议),成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虽然该委员会行使职能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与其他人权条约设立的委员会相同,但因其不是条约机构,此处未予列出。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卷,第 4 号,英文本第 15 页。

酬。<sup>11</sup> 不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最初分别由缔约国提供部分或全部经费。后来缔约国通过修正案,规定由联合国为这两个机构提供经费。<sup>12</sup> 大会核可了这些修正案,<sup>13</sup>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这两个委员会一直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16.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由联合国预算提供部分经费。委员会每个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由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支付。因某一沿海国请求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意见而发生的费用也由该国支付。

17. 上述专家条约机构向联合国的一个机关提交报告。<sup>14</sup>

18. 尽管这些条约机构同联合国有行政和预算联系,但是它们根据其组成文书行使职能。对这种文书做任何改动都必须通过该文书的正式修正案,而只通过联合国机构的决议或决定则无法做到这一点。<sup>15</sup>

19. 在大会正式通过设立条约机构的多边条约的情况下,<sup>16</sup> 大会的这种行动即是同意承担该条约赋予联合国的义务。在其他情况下,必须由主管的联合国机构另

---

<sup>11</sup> 一个小小的例外是专设和解委员会,这是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个缔约国未履行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因而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2 条设立的委员会;专设委员会成员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负担。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有关文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9 为条约机构提供经费。

<sup>12</sup> 这样做主要是确认这些机构的职能对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也是因为某些缔约国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sup>13</sup> 见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47/111 号决议。

<sup>14</sup>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6 条,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应向秘书长递交“建议”。

<sup>15</sup> 见《1969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英文本第 200 至 201 页。

<sup>16</sup> 设立上述监测机构的人权条约就是这种情况。

行作出这种决定。<sup>17</sup>

20. 如上文所述,联合国专家条约机构的秘书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通常比较小,所需费用也有限。联合国还向这种机构提供其他行政和技术及财政支助。

<sup>18</sup> <sup>19</sup>

#### 四、作为独立的国际组织

21. 如果将法院设立为独立的国际组织,可以通过法院与联合国缔结协定同联合国建立法律关系。

22. 一些政府间组织与联合国保持这种法律关系。专门机构就是最明显的例子,专门机构按照《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与联合国缔结了关系协定。这种协定在不同程度上特别就以下问题作出规定:互派代表出席会议;交流资料 and 文件;成员资格方面的协调;专门机构遵行联合国机构的建议;专门机构协助联合国机构;预算合作;协调人事标准和行政程序;专门机构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权利;统一统计服务。此外,专门机构通常参加联合国薪金共同制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3. 在联合国主持通过多边条约促成设立国际机构的情况下,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情况,可以由大会作出缔结关系协定的决定;<sup>20</sup> 这些机构的组成文书

---

<sup>17</sup> 见《1969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英文本第207页。例如,1961年3月30日联合国会议通过《麻醉品单一公约》设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5月16日第1196(XLII)号决议接受了由此产生的联合国的组织和财政义务。

<sup>18</sup> 然而,应该注意,还有一些联合国条约机构完全由缔约国提供经费。

<sup>19</sup> 不应忘记法院将是复杂得多的机构,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需求也较大。

<sup>20</sup> 如大会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1996年12月9日第51/34号决议。

通常但不一定明确考虑缔结这种协定。<sup>21</sup>近期的实例包括与国际海底管理局<sup>22</sup>和国际海洋法法庭<sup>23</sup>(这两个机构都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的关系协定;现在还考虑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结关系协定。应该指出,前两个协定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框架内起草的。<sup>24</sup>

24. 与管理局和法庭的关系协定都包含对下列问题的规定:

- 相互承认管辖权;
- 互派代表出席会议;
- 交流相互关心的资料、数据和文件;
- 人事问题,特别是实行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
- 在偿还费用基础上由联合国提供会议服务;
- 两个组织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合作或关系;
- (管理局官员、法庭法官、书记官处书记官长和官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25. 此外,上述关系协定对于处理联合国某些机构关心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 管理局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后者为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可能需要的协助和资料;

---

<sup>21</sup> 如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2 条第 2(f)款。该公约对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缔结关系协定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但作为一个独立组织,该机构享有与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关系协定的固有权力(见筹备委员会的报告,LOS/PCN/152 (Vol.II), LOS/PCN/SCN.4/WP.7 号文件第 3 段)。

<sup>22</sup> 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是 1997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见 A/52/260)。

<sup>23</sup> 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关系协定不久将签署。

<sup>24</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所附决议一请筹备委员会“就管理局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第 5(d)段)和“有关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第 10 段)提出建议。

- 管理局向国际法院提供资料;

- 法庭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出报告,并向秘书长通知有关安全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題。<sup>25</sup>

26. 独立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通常自己有秘书处,一般由有关组成文书缔约国提供经费,或通过诸如自愿捐款等组成文书规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筹措经费。<sup>26</sup>

27. 然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27</sup>是个例外,该协定规定,到该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1997 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其后,这些开支将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sup>28</sup>)摊款支付,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经费为止。<sup>29</sup>

28. 应该澄清,独立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等问题不在关系协定中处理。这些问题或在组成文书中规定,或成为单独协定的主题。<sup>30</sup> 就国际海洋法法庭而言,关于特

---

<sup>25</sup> 与法庭缔结的协定草案第 5 条(b)款规定,国际法庭可以酌情“在国际法庭认为其工作中出现属于安全理事会管辖范围的问题,特别是有关《(海洋法)公约》第 298 条第 1(c)款的适用问题时,将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约第 298 条第 1(c)款规定,对于正由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一国可以声明不接受公约确定的任何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但安理会决定将该事项从其议程删除或要求争端各方用本公约规定的方法解决该争端者除外。)

<sup>26</sup> 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八条第 7 款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71 条和第 173 条。

<sup>27</sup> 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 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sup>28</sup> 该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2 段规定了临时成员的类别。

<sup>29</sup> 同上,第 14 段。

<sup>30</sup> 1947 年《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对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作了规定(《联合国条约集》第 33 卷,第 521 号,英文本第 261 页)。

权和豁免的文书草案是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订的。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案文,然后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sup>31</sup>可以指出,该协定还对证人的特权和豁免作出了规定。

29. 如果将拟议的法庭设立为独立组织,该法庭就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法律地位相同。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以两个独立的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方式确定与联合国的法律关系是适当的。

- - - - -

---

<sup>31</sup> SPLOS/25 号文件; 该协定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放供签署。